



个人保险单

——开心宝贝（Ⅲ）卡A款

个人保险合同号：2014110233689629497908

币别：人民币元

投保人姓名	张三		合同成立时间	2014-03-21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其他证件号	
张小三	男	2012-03-22	888888888888	
险种名称	险种责任		保险金额（元）	
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	意外身故、疾病身故		100,000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意外伤残		100,000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	住院医疗		100,000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	意外医疗		10,000	
本期保费合计： 450.00元 （大写：肆佰伍拾元整）				
保险期间：1年；自2014年10月29日零时起至2015年10月28日二十四时止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除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注意事项：				
1、您可通过010-95519客服电话或通过北京保险协会意外险平台（ http://www.biabii.org.cn ）查询保险单信息。出险后请您及时拨打010-95519客服电话报案。				
2、本保险单一经涂改或无承保公司保险合同专用章无效。				
特别约定：				
一、《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特别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在30天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二、《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特别约定如下： 1.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赔付；				
三、《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特别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30天等待期后因患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进行住院或特定门诊诊疗，在扣除免赔额及被保险人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补偿后，按以下规定分级累进、比例给付保险金（人民币5,000元及以下部分，给付比例50%；人民币5,000元至10,000元（含）部分，给付比例65%；人民币10,000元至30,000元（含）部分，给付比例80%；人民币30,000元以上部分，给付比例90%）。				
四、《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特别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诊疗，在扣除100元的免赔额及被保险人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补偿后，保险公司按80%赔付比例赔付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金。				
五、本产品的适合人群为适合30天~2周岁，身体健康的儿童。				
六、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限购1份，多投无效。				
七、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提供给投保人，并就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责任减轻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条件已完全了解。				
销售机构代码/名称：110000/中国人寿北京市分公司			保险合同专用章：	
签单机构地址：北京市朝外市场街20号			业务员代码/姓名：	
汇交（单位/个人）：				

